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经初步测算，对 2025 年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比例均小于 10%，不影响营业收入，未超出已披露的 2025 年度业绩预告范围，且不改变公司业绩盈亏性质。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会计估计变更原因

近年来，公司积极推进业务转型，聚焦战略区域。尤其是在 2025 年，公司的核心客户群体已转变为北上广深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、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、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、主体信用评级 AAA 级的国有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主，此类客户具有政府背书的强履约能力¹、资本实力与政策支持²等较为明显的特征，公司也有针对性地改进了预算和回款管理措施，现有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已无法客观反映公司最新的客户结构、业务及营销模式、客户信用风险状况等。

公司实施的这一会计估计变更，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业务变化和客户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并在重点区域政府于 2025 年 9 月起加大力度解决拖欠企业款项、公司回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础上，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做出的，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实质。

¹ 重点片区的经济发达、财政状况稳健；政府类应收款项依托国家信用，履约保障高；资金安排明确来源于政府年度财政预算，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与民生项目，项目资金来源稳定，具备刚性支付属性，违约风险极低

² AAA 级国有企业在债务融资方面享有明显优势，市场对其偿债能力有较高信任度，国家也在加强此类项目的发债支持力度

(二) 变更的主要内容

1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

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

应收账款	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，使用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对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、当前的经济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，将客户划分为房地产客户和非房地产客户两个组合，在计算坏账准备时作区分。
合同资产	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，因此公司将全部合同资产作为一个组合，在计算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。

2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

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

项目	确定组合的依据	预期信用损失率
组合 1: 低风险组合 1	客户为北上广深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、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、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	基于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及历史损失率确定
组合 2: 低风险组合 2	客户为主体信用评级 AAA 级的国有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	
组合 3: 房地产客户	客户为房地产企业	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，使用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
组合 4: 非房地产客户	其他不属于组合 1-3 的客户	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，使用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

对低风险组合的进一步分类，是为了更精细化识别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，即：低风险组合 1 客户主要体现北上广深及雄安新区政府类信用风险，基于历史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按固定比例 1% 计提；低风险组合 2 客户主要体现主体信用评级 AAA 级国有企业类信用风险，基于历史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按固定比例 3% 计提。

(三) 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，以综合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，更利于公司后续的客户信用管理和风险判断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经初步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5 年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影响均约为-4 万元，影响比例均小于 10%，不影响营业收入，未超出已披露的 2025 年度业绩

预告范围，且不改变公司业绩盈亏性质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；于2025年12月1日实施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变更，是在保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影响极小的前提下，更客观反映公司对应收款信用风险管理现状的重要措施，能有效保障会计估计的一致性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将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专项意见并与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一同披露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，经充分评估，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必要性、合理性充分，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据此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8日审议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业务变化和客户结构的实际情况，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做出的，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实质，必要性与合理性充分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9日